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7-014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第四点“其他相关说明”之第 1 条中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子公司江苏信托的财务数据，而非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 - 115,000 万元	亏损：545,040.3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 元-0.35 元	亏损：14.54 元

本报告期预计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上述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数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3,253,145,323 股计算。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度，公司筹划并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上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2 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破产重整同步推进，《重整计划》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经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确认，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完成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业绩均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计将实现扭

亏为盈。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要求，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需向其报送相关财务数据。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特将需报送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资产总额为 115.19 亿元，净资产为 98.76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6.69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 13.04 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